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04）

府法訴字第 0990264679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鄰○○街○○○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鎮○○里○○鄰○○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陳情未將都市計畫法保留徵收達 30 年之園道(計畫道路)用地併入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用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4 日員鎮建字第 09900296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又其解釋理由：「…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裁字第 784 號裁定理由亦載明：「…亦即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如係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非屬於對於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但倘為個案變更，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三、卷查「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係由原處分機關、本縣埔心鄉公所及大村鄉公所於 96 年 5 月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所擬定，係屬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依上揭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其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裁字第 784 號裁定理由，可知該「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故非屬於對於特定人所

為之行政處分。至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4 日員鎮建字第 0990029627 號函，旨在說明「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中之系爭園道用地，不在「擬定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細部計畫書」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而將依據都市計畫書所載事業及財務計畫，視其財務狀況，籌編經費，辦理徵收開闢等意旨，是該函僅對「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之內容為說明，並未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而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故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上自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